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學生作息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,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 (以下簡稱總綱)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,訂定本校「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,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,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,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,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,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,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;學校有特殊需求者,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- 四、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;因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,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,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,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,學校本維護學生安全 之責,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- 六、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,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;當週 其餘日數,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,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 地點即可;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,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七、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,由本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八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;但得視其情節,採 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,並得 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,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 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九、實施課業輔導,依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,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,且不得對學生實施 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十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,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注意事項由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小組討論後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